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本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本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7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3-15、23-26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王恒育即采 卉美食坊	1,470,000元	103年12月 23日	104年5月 25日	